

收復僑商營保險公司復員辦法

第一條

收復僑商營保險公司暨分支公司之復業及推設依本辦法辦理

第二條

凡經前工商部前實業部及經濟部登記在收復僑設立之保險公司

在抗戰時期繼續營業者應俟收回收復僑商業金融機構清理辦

法清理後得依法申請財政部補行註冊

第三條

凡呈經財政部核准補行註冊在後方設立之保險公司其在收復僑

之分支公司已呈准前工商部前實業部或經濟部登記者由總公司

負責依法清理後得呈請財政部核准在原設地方復業

第四條

依照第三條規定申請之保險公司應於奉辦法公佈後一個月

內將在收復僑之分支公司編製一覽表註明核准登記之機

閱核准日期開業日期負責人姓名報請財政部備案。

第五條

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保險公司呈請^准在收復區已設立之

分支公司在抗戰時期停止營業或移撤後方者得呈准財

政部在原設地方復業

第六條

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保險公司得修訂章程檢具修正

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案呈請財政部核准將總公司遷地

營業

第七條

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保險公司得備具下列各件呈請財

政部核准在收復區增設分支公司

一、三十四年上半年度資產負債表

六、營業計劃書

三、分支公司設立費用之預算

四、主持人姓名履歷書

第八條

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